

引导线下交易解读及处理细则

一、制订意义

为维护平台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、买家和平台的合法权益，制止线下交易的行为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二、判定规则

(1) 买家与商家的聊天记录中必须包含“互站”品牌关键词或互站网链接（huzhan.com及所有二级域名），否则无法判断买家是否通过互站网联系到商家，从而无法判定商家存在引导线下交易的行为；

(2) 无论实际交易（含“互站平台线上交易”和“线下交易”）是否已产生，只要符合判定规则条件1，则商家存在引导线下交易的行为；

(3) 商家已知客户来自于互站网（见判定规则1），仍以红包、转账、其他平台、网站/论坛等方式交易，而不通过互站平台线上交易的，则商家存在引导线下交易的行为；

(4) 商家以降价、打折、赠送等理由，诱导买家线下交易的，则商家存在引导线下交易的行为；

(5) 双方已在互站平台线上建立交易，后续商家以增购安装服务费、服务器、域名等其它理由{如果后续需双方要增加交易金额如何处理？请在交易订单中选择增值安装服务或追加交易；交易已完结的可通过服务或自助交易}，要求买家线下交易的，则商家存在引导线下交易的行为。

(6) 买家主动先要求线下交易的，买家需自行承担所有责任，商家不存在引导线下交易行为。

三、处罚标准

(一) 用户举报成立，但实际未产生线下交易行为，处罚如下：

第1次：扣除12分，并对店铺增加不良记录；

第2次：扣除48分，并永久封禁账户商家权限，且禁止以任何形式再在平台开设店铺。

(二) 用户举报成立，且实际已产生线下交易行为，处罚如下：

第1次：扣除12分，并罚没300元店铺保证金（保证金不足需补缴，否则永久封禁直至完成补缴），同时店铺保证金最低额度提升至1000元并签署《店铺经营保证函》；

第2次：扣除48分，并罚没1000元店铺保证金（尚有剩余保证金则予以退还），同时永久封禁账号商家权限，且禁止以任何形式再在平台开设店铺。

(三) 用户举报不成立，不作任何处罚。

注：若举报用户与被举报商家已建立线上交易，则交易的结果不受举报处理结果的影响。

本规则于2023年4月20日更新公示，并于2023年4月27日正式生效实施。